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5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国药投资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公允、准确，评估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20年6月12日